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安农函〔2025〕62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133号建议的答复

陈进树等13名代表：

《关于进一步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的建议》（第0133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各自分办。现将我局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积极探索推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，推动农村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进场流转交易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在平台上挂牌189宗，成交75宗，成交项目挂牌总价1245万元，成交总价1276万元，溢价率2.5%，预计可以为村集体增收31万元；同时，开展合同清理，全县清查合同3014份，其中需整改问题合同2138份已全部完成整改，发现非法侵占集体资产资源155宗，已全部完成整改，为集体追回和增收1366.28万元。

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引导村级盘活利用农村各类资源。一是盘活集体资源禀赋。引导有条件的村通过集中连片、土地管理、农业综合开发等方式进行土地整治，新增土地收归村集体所有，实

现资源变资产、资产变资金。进一步推动村企结对合作发展，依托龙头企业和主导产业进行农产品的粗加工、深加工，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，实现农民增收，村级集体增效。**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协同。**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支农惠农资金，用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，奖励扶持能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的项目。**三是发展特色产业。**因地制宜，找准产业发展切入点，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助力共同富裕。

衷心感谢您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胡水利

联系人：李晓瑜

联系电话：0595-26009628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存档。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2 日发
